

落實審計署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所提建議的最新進展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第3部分：社會資本的發展		
3.16	<p><u>計劃的持續發展</u></p> <p>(a) 確定呈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資料真確無誤(特別是與計劃的持續發展相關的資料)；</p> <p>(b) 更頻密地定期檢討計劃的持續發展；及</p> <p>(c) 編製和公布表現資料時，加入計劃的持續發展。</p>	<p>(a)及(b) 政府當局已完成檢討受資助者須提交的終期表現報告框架，並在檢討時參考了本地及海外學者對持續發展的定義及評估方法。政府當局亦要求受資助者在報告清楚交代計劃的持續發展方案。</p> <p>政府當局會參考獨立顧問建議採用的評估工具，在計劃資助期屆滿後兩年內向執行機構發出問卷，以瞭解計劃的持續發展情況。該建議預計可於2012年年中落實執行。</p> <p>基金秘書處更會抽樣驗證收回的數據，以確定基金資料的準確度。政府當局會適時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報告工作進度。</p> <p>(c) 基金現正進行基金第二次成效評估，藉此搜集有關數據，當中與計劃持續發展相關的數據收集仍在進行中，預計相關資料可於2011年年底完成整理及發放，並會按年更新。政府當局會適時向帳委會報告工作進度。</p>
3.27	<p><u>發放款項的速度</u></p> <p>(a) 檢討基金整體上能否達到目標和是否需要計劃注資以維持基金的社會功能；及</p> <p>(b) 視乎檢討結果，重新考慮基金的運作規模。</p>	<p>(a)及(b) 為更全面瞭解基金在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效，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委託獨立顧問進行研究及評估。研究於2010年10月展開，預期將於2012年年初完成。研究顧問已於2011年年中向</p>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勞福局提交中期報告，初步結果顯示基金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工作能達致基金的目標，包括鄰舍之間建立支援網絡／羣組，個人資產轉化為社區資產，以及社區變得更加和諧。勞福局會聯同基金委員會積極跟進終期報告結果，以及考慮基金的未來發展方向。政府當局會適時向帳委會報告研究工作進度。</p>
第4部分：計劃的評審及監察		
4.10	<p><u>審查受資助者的經審計帳目</u></p> <p>考慮對屢次遲交經審計帳目的受資助者採取規管行動(例如暫緩發還季度款項)。</p>	<p>撥款協議內已有條文規管未能按規定提交經審計帳目的受資助者。根據協議，勞福局有權要求受資助者即時歸還其已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基金秘書處已於2011年7月引入內部機制，向遲交帳目報告的受資助者發出書面通知，並給予指定的寬限期，如逾期仍未提交，秘書處會按撥款協議的條文採取相應規管行動，暫緩發還季度款項。</p>